

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服务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p>人民币750000.00元</p> <p>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p>
2	最高限价	<p>人民币750000.00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	项目性质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小学建设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p>2、供应商需提供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在职人员。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p>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p>

		<p>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p>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5	履约保证金	<p>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0</u>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p> <p><input type="radio"/>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p> <p><input type="radio"/>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p>
6	集中答疑	<p><input type="radio"/>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组织</p>
7	价格分比重	<p>占总分值的 <u>10</u>%</p> <p>[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p> <p>[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p>
8	合同类型	<p><input type="radio"/>固定总价</p> <p><input type="radio"/>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其他：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按费率据实结算</p>
9	争议解决途径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type="radio"/>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p> <p><input type="radio"/>由供应商做出选择</p>
10	联系方式	<p>项目对接人：<u>郭鑫</u></p> <p>联系电话：<u>029-85381751</u></p> <p>电子邮箱：<u> / </u></p>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雁塔区丈八北路以西，昆明路以南，大寨路以北，建筑占地面积 20185.85 m²（约 30.28 亩），总建筑面积 40510.0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182.03 m²，地下建筑面积 12328.05 m²），项目为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精装修交付，项目整体容积率 1.39，建筑密度 35.45%，绿地率 35.00%，学校设 36 个教学班，建成后将提供学位 1620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办公综合楼、报告厅、风雨操场、地下停车场、室外体育运动场、停车位、配套附属设施及绿化等。

二、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对雁塔区第八小学建设项目进行就地审计。

审计范围：该项目自立项起至正式竣工验收前的投资经济活动。

三、服务要求

1. 重点检查该项目竣工决算是否真实合法，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项目建设和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以下内容：

（1）重大政策贯彻落实

- (2) 基本建设程序
- (3) 招标投标及合同执行
- (4) 质量安全及建设管理
- (5) 审查工程结算情况
- (6) 竣工决算及财务收支

2. 审计目标

通过审计，确认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真实性、合法性，保障交付使用资产真实性、完整性，揭示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评价项目的投资效益，促进项目单位不断总结经验，加强项目管理，保障建设资金合理合法和有效使用。

四、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款项结算

付款条件说明：成交人出具成果性文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经采购人复核、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需在当年年度内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 100% 咨询服务费。

五、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